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1〕62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市级统筹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1〕95号）文件精神，现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详见附件）调整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

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确保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形成实际支出，发挥效益。

四、请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调整下达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
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调整下达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台财农〔2021〕3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合计	备注
台山市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0025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2,489.00	118.00	2,607.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江门市级统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市（县）别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备注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创建1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每个项目县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80名，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	1. 创建1个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 2. 建设不少于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3. 组织农技人员参加示范培训班或学历提升教育不少于80名； 4.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	本次调整下达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情况另文下达。